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戴继雄，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人于 1986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2006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13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及首席财务官，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顾问，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恒玄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戴继雄	5	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我每次均列席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我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度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1	--
提名委员会	1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时机，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配合，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我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我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曾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董事曾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本人就上述选举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助于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制定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完成了 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等事项，我认真核查了该激励计划与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上述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

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作为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后续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变化，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推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同时，公司在各方面为我履行职责给予了必要的支持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此表示感谢。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衷心地希望，2025 年公司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继雄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继雄' (Dai Ji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继雄